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东方雨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3、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70,935,409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最

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10,717.64	6,567.57
2	年产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 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12,457.26	9,028.92
3	年产 2 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19,389.63	16,307.56
4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136,545.95	116,521.61
5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7,417.24	30,815.88
6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39,327.63	32,449.89
7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54,615.71	45,686.33
8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2,451.48	27,066.52
9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7,844.72	14,619.98
10	年产 13.5 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113,671.06	104,317.09
11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80,000.00	28,342.42
12	年产 15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60,076.24	128,276.24
1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954,514.56	8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8、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卫国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国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等内容,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预案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详细情况进行了

说明，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2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22
二、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5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5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9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9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1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3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3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4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6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6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38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9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发行人、东方雨虹、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ORIENTAL YUHONG WATERPROOF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A 股证券简称	东方雨虹
A 股股票代码	002271
A 股上市日期	2008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6,978.4697 万元（注）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董事会秘书	张蓓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 4 号楼
邮编	100123
电话	010-85762629
传真	010-85762629
公司网址	www.yuhong.com.cn
电子邮箱	stocks@yuhong.com.cn
经营范围	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信息技术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54,677,045 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正在进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和建筑要求的不断提高，防水在内的建筑材料行业前景广阔

防水、节能保温和建筑装饰涂料等是现代建筑必不可少的功能性建筑材料，应用场景广泛。随着中国城市的不断建设发展和建筑标准的不断提高，防水在内的建筑材料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行业未来发展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1）中国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对建材行业市场需求构成稳定支撑

中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2010 年的 49.95% 上升至 2019 年的 60.60%，城镇人口数量增加至 8.48 亿人，但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仅为 44.38%，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升将带来城镇人口的流入和消费能力提升，带来住宅、基础设施、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等需求释放和建设要求提高，为包括防水在内的建筑材料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房地产行业稳健发展及存量住房翻修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稳健发展，虽然增量趋于平稳，但新增投资额仍处于高位，为防水、节能保温和建筑装饰涂料等建筑材料行业提供重要需求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达到 13.22 万亿元，其中住宅投资额 9.71 万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3.9%；2019 年房屋施工面积 89.38 亿平方米，较 2018 年增长 8.7%。

除房地产增量需求外，根据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初步统计，中国 2000 年前老旧居住小区近 16 万个，建筑面积约为 40 亿平方米，随着存量建筑进入翻新维护高峰，存量住房翻修有望成为未来防水、节能保温和建筑装饰涂料等建筑材料需求的重要驱动力。

（3）以市政工程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速，防水在内的建筑材料行业迎来新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成为国家逆周期调控、托底经济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稳步提升，随着财政政策越发重视提质增效，基建投资有望保持平稳增长，推动防水、节能保温和建筑装饰涂料等建筑材料行业发展。

特别在防水建材行业，基建投资的各领域中，市政建设由于承载着民生领域“补短

板”的重要任务，近年来保持了较高增长速度，其中海绵城市、地铁建设、地下管廊等未来重点发力细分领域，防水单耗均较高，为防水建筑材料行业未来重要的增长方向之一。

除市政建设外，铁路、公路、轨交和能建等传统基建投资领域防水需求稳步上升。以铁路基建为例，2014年以来，我国铁路建设总投资连续五年稳定于8,000亿元左右。根据2020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2020年我国铁路投资规模预计达8,000亿元，同时，在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1000亿元，推动铁路建设。传统基建投资增量稳定，叠加防水需求提升，为防水材料行业发展创造稳健需求。

2、防水建筑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整合加快

中国防水建筑材料行业呈现规模庞大但高度分散的特点，即“大行业、小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质量较低的非标品在行业中仍占一定比例，市场竞争不够规范。近年来，行业整合加速，多种因素促进了优势企业做大做强。

从行业内部看，随着行业内部不断并购整合和头部企业持续扩产，叠加国家针对防水建筑材料的环保、质量政策趋严，市场集中度向行业龙头企业倾斜，落后产能逐渐退出。

从行业外部看，消费升级和建筑标准提升对防水建材行业提出更高要求，由于下游客户集中度提高和对使用优质防水材料的意识逐渐普及，行业持续由“量”向“质”转型，中小非标企业因技术服务能力弱、品牌知名度低、产品质量低等因素逐渐被淘汰，而在产品研发、服务能力、品牌力、销售渠道、环保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取得领先的龙头企业将进一步提升长期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

3、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

随着防水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增多，以及建筑防水材料应用技术的不断提高，建筑防水材料应用领域已由房屋建筑领域为主逐步扩大到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和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部位也从传统的屋面和地下为主逐步延伸到室内、外墙等部位。应用领域的扩大进一步增强了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市场需求，促进了行业近年来的稳定和快速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通过产业延伸和市场战略布局，奠定未来发展空间的战略构想

公司作为行业内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领先的龙头企业，在保证现有市场地位和优势的基础上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增长，是公司现阶段的重要战略目标。为此，公司期望在目前业务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市场的战略布局和产业的自然延伸，为公司下一步的可持续增长创造条件，奠定未来发展的空间：一方面，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把握市场的巨大空间和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继续实施全国市场布局的战略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将在对市场环境、生产建设条件等进行考察和研究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市场区域和建设地点，进行生产基地建设和市场布局、扩充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国市场的供货实力和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在深耕建筑防水业务的同时，还涉及节能保温、特种砂浆、建筑装饰涂料等多领域，多品类建材业务并驾齐驱。近年来，公司已从防水系统服务提供商转型升级为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依托于防水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营销渠道、品牌影响力等优势，充分发挥资源协同性，大力发展建筑装饰涂料等非防水业务板块，打造化学建材类平台型公司，满足客户一站式服务需求，拓宽未来发展空间；此外，在现有防水材料主业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业务规模、销售实力等竞争优势，向功能性薄膜、非织造布等上游产业自然延伸，在对公司原有主业实力形成有效促进的同时，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未来形成协同发展的局面。

2、解决部分地区产能限制，实施全国市场布局战略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提出了向全国市场布局的战略愿景。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徐州、惠州、锦州、岳阳等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现有产能利用充足，运营情况良好。经过公司的研究和考察，部分地区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防水材料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市场容量不断扩大。考虑到日益发展的防水材料市场和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布局，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华东、华北、东北、华南、西南地区建设生产基地和进一步扩产，实现市场全覆盖，完成面向全国的战略布局。

3、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公司新业务的探索发展，公司将持续产生对于资金的需求。近年来公司业绩保持高速增长，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2017-2019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23%、58.84%、55.57%，经 2018 年后高位下降。

2017-2019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1.03 亿、1.93 亿、4.13 亿，持续高速增长。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公司也将获得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渠道建设、支持业务的持续发展与扩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70,935,409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10,717.64	6,567.57
2	年产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 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12,457.26	9,028.92
3	年产 2 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19,389.63	16,307.56
4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136,545.95	116,521.61
5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7,417.24	30,815.88
6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39,327.63	32,449.89
7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54,615.71	45,686.33
8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2,451.48	27,066.52
9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7,844.72	14,619.98
10	年产 13.5 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113,671.06	104,317.09
11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80,000.00	28,342.42
12	年产 15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60,076.24	128,276.24
1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954,514.56	8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9,784,697 股，李卫国持有公司股份 407,101,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之一致行动人李兴国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70,935,409 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40,720,106 股，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 20.40% 的股份，李卫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10,717.64	6,567.57
2	年产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 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12,457.26	9,028.92
3	年产 2 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19,389.63	16,307.56
4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136,545.95	116,521.61
5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7,417.24	30,815.88
6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39,327.63	32,449.89
7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54,615.71	45,686.33
8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2,451.48	27,066.52
9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7,844.72	14,619.98
10	年产 13.5 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113,671.06	104,317.09
11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80,000.00	28,342.42
12	年产 15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60,076.24	128,276.24
1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954,514.56	8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年产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 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年产 2 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密切相关，通过产能扩张增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保供能力，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区域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生产基地项目等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全国化布局优势，确保公司产品以较低的仓储价格和物流成本辐射全国，在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的同时达到行业领先的全国性供货要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年产 13.5 万吨功能薄膜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系公司向上游产业的自然延伸，在对公司原有主业实力形成有效促进的同时，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未来形成协同发展的局面。

此外，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补充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流，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随着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完善市场布局，全方位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扩大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实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业务协同性及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品牌价值。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方面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9,784,697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407,101,89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3%。李卫国之一致行动人李兴国直接持有公司 10,272,90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784,892,348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54,677,045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3%。李卫国之一致行动人李兴国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70,935,409 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40,720,106 股，李卫国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将被稀释为 19.95%，李卫国之一致行动人李兴国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将被稀释为 0.45%。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将由 26.58% 稀释为 20.40%。李卫国仍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线建设、产品产能扩充、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将有所降低，长期盈利能力也将提升，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可能表现为较大幅度的净流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且盈利能力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公司的总体现金流量将有所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曾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就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除东方雨虹以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东方雨虹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东方雨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子企业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东方雨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东方雨虹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东方雨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雨虹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雨虹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雨虹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雨虹或东方雨虹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李卫国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

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9.8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本次发行不会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

情况。本次发行能促使公司财务成本更趋于合理，减轻财务成本压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线建设、产品产能扩充、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若未能及时运用于发展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情形，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募投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对未来行业、

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经公司审慎分析论证而确定的。凭借公司成熟的商业模式、开发经验和多年来积累的市场基础，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水平。

如果防水建筑材料行业市场形势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部分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如期实施或无法产生预期收益，从而无法如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表现带来提升效应。

（三）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1、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调控等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增速呈现持续放缓态势，2019年中国GDP同比增长6.1%，处在二十余年来的低位，且叠加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未来存在进一步降低的可能。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可能使中国原本预期的城镇化进程减慢，从而影响房地产和市政基建等公司下游行业增速。

同时，近年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多轮降杠杆、去库存、资金收紧等政策调控，中央与地方进一步明确住房的居住定位，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使得房地产业正在经历结构性改变。2020年5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未来，公司可能存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及行业景气度等宏观经济风险，从而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环保合规等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文件，以规范和指导防水建材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近年来，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国家颁布和采用了更高的环保标准，国家相关节能环保产业约束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环保压力倍增，国家在税收等政策上也在进行不断的调整，政策法律的变革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倘若未来公司无法适应政策法律的变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聚醚、聚酯胎基、扩链剂、乳液、MDI和SBS改性剂等，其中石油化工产品占较大比重，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以及石油化工产品供给和需求的影响也较大。全球原油价格出现波动时，会导致与其相关的石油化工产品

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建立了成熟完备的原材料采购体系：采购部门通过精准把握市场动向，合理安排重点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计划，各部门高效协作，通过技术进步、主要原材料的集采优势、提升议价能力等举措有效降低采购价格；适当利用原材料市场销售淡季增加储备量，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尽管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倘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或内部采购管理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采购价格较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防水建筑材料运输半径有限、非标品生产门槛较低等，目前整个行业仍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行业转型升级加速、行业产品质量要求提高和竞争对手成长迅速，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由于中国防水行业较大的市场空间，部分欧美大型建材企业与国内非防水领域企业纷纷进入防水市场，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竞争力及占有率保持上具有一定的风险。

5、技术风险

随着城镇化进程稳步发展、下游对防水等建筑材料的要求持续提高和行业竞争加剧，作为专业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生产销售和工程施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新产品和改进经典产品，以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其中：

一方面，重要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及满足客户定制化技术需求的关键，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之一。若未来公司的重要技术人员大量离职或成立竞争公司，或公司未能持续引进、激励技术人才，加大人才培养，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建筑材料的研发涵盖多门学科的综合技术应用，具有研发周期较长、研发风险较高等特点，若公司无法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或对关键产品的研发无法取得预期成果，或未来出现产品配方被外部窃取、泄密等情况，将降低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持续增大并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全国布局战略的实施，市场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应收账款随之攀升。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2.82 亿元、45.11 亿元、56.36 亿元和 73.87 亿元，呈持续上升趋势。未来存在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多个下属子公司持有其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到期而相关公司主体又未能及时通过新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可能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后的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事宜进行了约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以孰低者为准）确定相应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重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重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负。

4、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般由总裁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

会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以及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而需调整分红政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8 年 6 月 19 日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 881,863,21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派发现金股利 132,277,718.9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 股（实际派发数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合计转增股本 617,296,051 股。

2、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 5 月 29 日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540,159 股）后的总股本 1,468,543,7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40,563,139.70 元（含税）。

3、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0 年 6 月 12 日权益分配登记日的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70,935,409.10 元（含税）。

4、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69,784,6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784,892,348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54,677,045 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7,093.54	44,056.31	13,22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594.47	150,822.13	123,883.6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2.80%	29.21%	10.68%

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新业务开拓的资金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条件、决策机制及程序、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该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8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全额募足，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暂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60.83 元/股）进行测算；

4、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9 年度增长 20%，即分别为 247,913.36 万元和 225,354.94 万元。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0 年度持平；（2）比 2020 年度增长 10%；（3）比 2020 年度增长 20%。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变化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假设公司《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于 2020 年内实施完毕，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354,677,045 股，作为本测算中 2020 年度的期末总股本；

8、假设公司 2021 年度不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股。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35,467.70	235,467.70	255,196.43
情景 1：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913.36	247,913.36	247,91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354.94	225,354.94	225,35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5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5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6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6	0.89
情景 2：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913.36	272,704.70	272,70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354.94	247,890.44	247,89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16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16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05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05	0.98
情景 3：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913.36	297,496.04	297,49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354.94	270,425.93	270,42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26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26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15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15	1.07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效益的逐步实现，这一状况将得到逐渐改善。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防水建筑材料行业内具有竞争性和成长性的行业龙头，行业地位突出，

目前已形成以主营防水业务为核心，民用建材、节能保温、非织造布、特种砂浆、建筑涂料、建筑修缮、建筑粉料等多元业务为延伸的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将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一方面通过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年产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 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升级项目、年产 2 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密切相关，通过产能扩张增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保供能力，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区域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等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全国化布局优势，确保公司产品以较低的仓储价格和物流成本辐射全国，在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的同时达到行业领先的全国性供货要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年产 13.5 万吨功能薄膜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系公司向上游产业的自然延伸，在对公司原有主业实力形成有效促进的同时，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未来形成协同发展的局面。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可在各细分领域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吸引了来自大数据分析与应用、营销技术、智能营销、组织管理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不断完善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提升、激励管理体系和职业经理人制度，对各业务单元的专业人才进行培训及管理提升。未来公司会持续探索多元化的激励方式，使激励常态化，为吸纳和留住人才提供强有力的保障，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此外，公司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建立首席科学家机制，打造国际化研发团队，目前，有 4 位工程院院士、7 位国际知名科学家、25 位技术带头人，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与支持。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批建设特种功能防水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公司秉持“以创新推动技术，以技术成就品质”的信念，研发体系日益完备，形成了产品、应

用技术、施工装备和生产工艺四大研发中心。公司在美国费城春屋创新园（Spring House Innovation Park）成立“东方雨虹防水涂料全球卓越研究中心”，与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联合实验室，共同开展高性能及绿色环保防水产品的研发。此外，公司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以充分发挥产品研发优势，提升全球竞争力。公司 HDPE 产品先后获得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由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授权证书。

3、市场储备

公司是国内建筑防水行业首家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等项目的防水工程，取得了优良经营业绩，得到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在华北、华东、东北、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地区均已建立生产物流研发基地，产能分布广泛合理，确保公司产品以较低的仓储、物流成本辐射全国市场，实现全国范围内协同生产发货，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的需求。针对现有市场特点及未来市场拓展方向，公司建立了直销模式与渠道模式相结合的多层次的市场营销渠道网络，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良好的品牌声誉、遍布全国的战略布局、与下游客户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线建设、产品产能扩充、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为明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

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之盖章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